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晓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其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远学，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5万(含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估费1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25万元(含税)，较2020年审计费用总额增加10万元，主要系公司审计范围扩大，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需要配备的人员、投入的工作量均有所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审计委员会从独立性、专业性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且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　12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13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4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1/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9:00-11:30；13:30-16:00)

(二)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真：0851-85825757

(三)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2) 邮政编码：550081

(3)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 传真：0851-85825757

(5) 电子邮件：huanggj@gzjtsjy.com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13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4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587,335.2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64,517,070.19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4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1,437,8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4,520,227.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9%。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1,437,855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3,869,212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 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注：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12月30日由王志坚变更为张志勇，但三者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仍然保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丰盛六合持有公司股份5,967,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49%；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95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6%；王志坚持有公司股份2,425,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4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03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810%

一、减持主体本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347,000	5.7810%	IPO前取得：13,34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13,347,000	5.7810%	丰盛六合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王志坚，荣盛创投是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之一、王志坚担任荣盛创投和丰盛六合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此，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13,347,000	5.7810%	—

(注：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12月30日由王志坚变更为张志勇，但三者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仍然保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	2,308,760	1.0000%	2021/3/1～2021/4/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0.40-79.01	168,477,038.99	11,038,240	4.781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丰盛六合、荣盛创投、王志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9:00-11:00

● 会议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8日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9:00-11:00

会议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平元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勇先生、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叶敏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6日(周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mzjykj@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8日(周四)9: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观看本次说明会。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mzjyk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9日

至2021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1/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1年4月13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行政楼一楼9号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619554

邮箱：tzzgx@willfar.com

联系人：钟雪玉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能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通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通信工程；电能监测仪、配电监测及用电管理装置、能耗监测分析与收费系统、智慧交通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系统、网络传感器、互感器、通信基站配套设备、售电管理装置、智能营业系统、电气消防安全设备、软件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服务；电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用能信息采集终端及系统、能源综合自动化管理系统、工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终端及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通信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通信工程；电能监测仪、配电监测及用电管理装置、能耗监测分析与收费系统、智慧交通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系统、网络传感器、互感器、通信基站配套设备、售电管理装置、智能营业系统、电气消防安全设备、软件产品、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服务；电能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安化县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安化县楷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安化县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发起人出资情况附表)	第十九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楷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持股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发起人出资情况附表中发起人名称相应修改)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